

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大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以婺源县文化产业为例

章祥生

本文以婺源县为例，探寻了文化产业金融支持过程中的做法和成效，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提供对策。

[关键词]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做法；成效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69X (2016) 10-0092-03

章祥生，中国人民银行婺源县支行。（江西上饶 333200）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要求加大金融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2010年4月8日，人民银行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提出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金融业与文化产业全面对接。近年来，人民银行婺源县支行通过下发指导意见、组织开展银企对接会、建立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示范区等形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文化产业金融产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在人行推动、政府支持以及金融机构和文化企业积极参与下，婺源县文化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3~2015年金融对文化产业的信贷增长分别为25.98%、27.80%、32.46%，截至2015年末文化产业类贷款余额为16.80亿元。在金融信贷的引领下婺源的文化企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一、基本概况

2011年以来，婺源县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金融支持为引领，促进文化产业基地和地方特色文化产业不断扩大规模，推进婺源文化产业大发展，成为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朝阳产业。目前，婺源县文化产业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传统手工、文化演艺、影视传媒、文化娱乐、文化创意等几大类。据统计：全县有相关文化经营单位（含作坊、店铺）1179家，纳入婺源文化产业“525”工程的有26家（其中：文化旅游5家、文化商品5家、文化娱乐5家、文化创意6家、康体休闲会展5家），其中年产值过百万的企业有21家。金融信贷支持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有26家，截至2015年底，文化产业企业信贷余额16.80亿元。

二、具体做法

（一）政策扶持。在全国掀起文化产业发展的热潮中，婺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定》《婺源县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婺源县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设立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引导文化产业发展。一是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文化产业项目给予办证、用地、税收等方面的扶持。二是对具体文化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点对点扶持。如婺源旅游商贸、文化演艺中心、朱子艺苑、婺源影视城等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县委、县政府均在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了有力扶持；对婺源文化生态旅游龙头企业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更是举全县之力，在设施建设、宣传造势、环境服务等方面给予了倾力支持。

(二) 信贷引领。一是加强文化产业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 依托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 搭建“文化企业-担保公司-金融机构”三方的沟通联系平台, 实现融资信息共享, 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 有效解决了文化企业融资信息与金融服务之间无法实现快速对接的问题。同时, 通过组织召开金融机构联席会议、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座谈会等方式, 向金融机构推荐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投资领域, 让金融机构适度参与文化产业项目的前期考察、规划乃至后期开发的全过程, 对重点文化项目的开发建设进行调研、论证, 寻求最佳支持方案。二是创新信贷产品。(1) 开发“传承人+小区+基地”贷款, 扶持“非遗”文化龙头企业。县人行联合县文化局、工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加强对传承人的资格核定, 按年向金融机构发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金融机构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针对有“非遗”传承人、有传承小区或传习场所、有生产基地的企业量身定做“传承人+小区+基地”贷款。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的传承人和项目, 根据贷款人的基本情况, 银行提出授信意见后评定信用等级, 确定授信额度, 其中, 单户最高授信额度500万元; 优化简化审批流程, 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一般7个工作日内完成; 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以内。(2) 开发信用共同体联保贷款, 扶持婺源歙砚产业发展。为支持这一传统特色产业提质提速发展, 婺源县农信社专门为砚台产业量身打造了砚台信用共同体联保贷款方式, 由3~5户砚台产业户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并签订联保协议; 银行、砚台产业合作社、社员3方按照共同签订《砚台产业信用共同体承诺书》; 银行按联保小组成员的风险担保基金的5~8倍放大授信额度, 在核定的额度内随用随贷。(3) 开展表外业务融资, 积极为文化产业提供信贷资金, 如工行婺源支行开展投行业务, 为婺源国际大酒店融资2.2亿元、格林酒店融资3千万元等, 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

(三) 重点培植。在2013年推荐朱子实业有限公司成功申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基础上, 2014年, 重点推荐一批有婺源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进行申报、并获得通过。如婺源茶博府茶业有限公司申报江西省第四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篁岭民俗文化村申报全省乡村文化休闲旅游示范点, 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江西省重点文化企业, 朱子艺苑和华龙木雕厂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在推介工作的同时, 还积极进行文化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如福建光明集团和江西省电影公司共同投资2亿元建设的婺源华星影视城项目获得成功。通过重点培植和推介, 婺源县文化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其中篁岭民俗文化村和朱子龙尾砚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别获得2014、2015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三、取得成效

(一) 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传播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

近年来, 在金融的有效支持下, 培育了一批广播影视、乡村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文化商品制造等优势产业群。文化产业规模总量持续扩大, 结构布局不断优化, 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如篁岭和江岭的乡村文化旅游、熹园文化基地、沱川和汪口写生、华星影视城等闻名全国, 其传播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

(二) 文化产业正逐渐成为婺源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2015年, 全县文化产业增加值为6.58亿元, 比2014年同期增长32%。超出GDP增速13.04个百分点, 占该县生产总值比重为11.86%, 呈现增长速度明显加快、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集聚效应更加凸显、区域发展亮点纷呈、对经济增长贡献不断增强等特点, 文化产业正逐渐成为婺源县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三) 文化产业成为婺源民生工程的着力点

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 不仅给百姓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而且给他们带来了经济利益, 得到了实惠。收入水平的提高又增进了邻里关系的融洽, 促进了城乡社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明显呈现。婺源先后获得“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等荣誉。

四、几点思考

（一）优化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一是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文化企业或项目，从政府设立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银行贷款贴息支持，对新增文化产业贷款或担保代偿形成的损失给予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文化产业的贷款份额。同时，设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扶持重点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二是加强政、银、企合作。由文化主管部门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需要扶持培育的文化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单，通过多部门联合举办文化产业银企对接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形式，构建文化产业项目融资平台，促进政、银、企合作。三是规范和完善对专利权、版权、收费权等无形资产评估、质押、登记、流转和托管的管理办法，培育流转市场，突破文化产业融资难的基础性制度障碍。四是建立文化产业投资信息服务平台，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和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并为其提供信息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可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文化产业项目推介会或发布相关信息和动态数据等，为实力雄厚的知名企业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提供投资指引。

（二）着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升金融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的能力

一是量身定做适应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政策，将文化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列入支持类，在担保条件、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对文化企业设置有别于工商企业的信用评级模块，制定版权质押贷款指引和并购贷款指引等等，为文化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二是创新信贷模式，实现担保形式多样化。积极试办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电影制作权、著作权、版权等无形资产抵押贷款、企业联保互保贷款等，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为文化企业尤其是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扩大抵（质）押范围，丰富融资品种，解决文化产业普遍缺失抵（质）押物的问题。三是制定针对文化企业的授信制度，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三）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大力发展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中介组织作用

鼓励多元资金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债等方式融资，支持文化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迅速成长。同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风险偏好型投资者进入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文化产业。